注销烟草专卖许可证决定书

编号:麒麟区局注销烟专〔2024〕第14号

曲靖市麒麟区粮油派经营部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依法注

销你（你单位）持有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许可证号：530302120973），注销的 理由是：

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延续的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烟草专卖局申 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曲靖市麒麟区烟草专卖局（印$(s)章）

2024年06月17日